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5年9月26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1票回避。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充分发挥公司薪酬的激励作用，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事先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充分发挥公司薪酬激励作用，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董事长印奇先生、副董事长鲍毅先生和职工董事徐焕春先生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在该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董事长印奇先生、副董事长鲍毅先生和职工董事徐焕春先生为本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在该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为规范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董事长印奇先生、副董事长鲍毅先生和职工董事徐焕春先生为本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在该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为确保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草案；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非交易过户、回购的全部事宜；
6. 本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1票回避。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合称“本次责任险”）。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本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

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七）《关于子公司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印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该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拓展业务布局，同意子公司重庆江河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河启兴”）与关联方迈驰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迈驰”）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重庆迈驰将其持有的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智驾”）全部股权的相关权利委托江河启兴行使，江河启兴可实现对千里智驾的控制，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部管理，同意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14:00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